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

類別	建設 編號 1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府經能字第 1091576939 號
案由	有關經濟部能源局核定本府「110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經費新臺幣 800萬元整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 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9 年 12 月 9 日能技字第 10900678510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 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全額由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因未及納入 110 年度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12 月 23 日第 4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92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

樓

電話:(02)2772-1370 分機 6527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 wytang2@moea.gov.tw

承辦人:唐唯譯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09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900678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申請變更110年度「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申請書」,本局同意變 更,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09年11月18日府經能字第1091401102號函及同年 12月1日寄達本局補正資料辦理。
- 二、「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6點規定:「申請補助機關應依能源局核定之申請書內容執行,不得任意變更。補助經費之人事費項目不得流用至其他費用項目,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調整之必要者,應辦理申請書內容變更,並事先經能源局核定。其餘費用項目得依相關規定,相互流用,並送能源局備查。」。
- 三、貴府申請變更110年度申請書中補助經費項目如下:
 - (一)、「人事費」項下「加班值班費」由新臺幣(下同) 40萬7,200元整變更為25萬元整。





- (二)、「業務費」項下科目變更如下:
 - 1、「臨時人員酬金」由111萬4,000元整變更為111萬元整。
 - 2、「其他業務租金」由32萬6,800元整變更為2萬元 整。
 - 3、「通訊費」由4萬元整變更為1萬5,000元 整。
 - 4、「物品」由70萬元整變更為10萬元整。
 - 5、「國內旅費」由32萬元整變更為25萬元整。
 - 6、「一般事務費」由35萬元整變更為10萬元 整。
 -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由15萬元整變更為3萬 3,000元整。
 - 8、增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萬元整。
 - 9、增列「委辦費」150萬元整。
- 四、綜上,依本要點規定,本局同意貴府變更前揭申請書內容,請貴府依變更後之申請書內容及本要點規定於經費預算內執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業務。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能源局能源技術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 2020(128)

電2030/12/09文交15:換:50章



